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平桥区明港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
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平桥区明港镇敬老
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明港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 元)；结算评审金额低于合同价以实际评审金额进行支付；评审金额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按双方约定和实际情况进行支付。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昆红（建造师证号：豫 241212290584）

七、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明港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光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平桥区明港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服务保修范围为合同文件所规定施工工程，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平桥区明港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经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工程服务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司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急需修理项目随叫随到，保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接到事故通知后，我司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甲供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我公司按照业主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4)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业主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光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